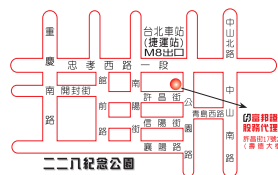


1 0 0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封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109-1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37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第二聯

※委任股東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09年5月8日至109年6月4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以上之股東，(詳第四聯，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7-11商品卡50元】

37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37)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9年6月10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北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37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印 蓋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發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